

九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ZCG-G2026-0005，东台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悦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3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3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